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对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兰州新区已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有关要求,项目能耗测算更加科学,企业用能更加规范。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已通过约谈的形式对化工热电、智资医药、鼎达科技等7家公司进行查处,并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整改。二是已复核泰邦化工、康鹏科技、托球生物、康巴斯生物等7家企业投产以来的实际用能数据。对超过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值的化工热电、智资医药、鼎达科技等3家公司已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变更节能备案。三是已将化工热电、智资医药、鼎达科技、泰邦化工、康鹏科技、托球生物、康巴斯生物等7户企业全部列入2025年度节能监察计划,正在开展节能监察。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一是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新区经发局于2025年5月13-14日通过约谈的形式对化工热电、智资医药、鼎达科技等7家公司进行查处，并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整改。二是2025年6月10日，新区经发局已复核泰邦化工、康鹏科技、托球生物、康巴斯生物等7家企业投产以来的实际用能数据。对超过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值的化工热电、智资医药、鼎达科技等3家公司已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变更节能备案。三是2025年5月26日，兰州新区2025年度节能监察工作已经局党组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将化工热电、智资医药、鼎达科技、泰邦化工、康鹏科技、托球生物、康巴斯生物等7户企业全部列入2025年度节能监察计划，正在委托第三方开展节能监察。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8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将严格能效约束，一是节能审查阶段，严把节能审查，科学测算项目能耗。二是加强企业用能管理，通过节能监察、节能诊断等确保企业规范用能。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5年7月15日